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16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152

● 股权登记日	2015年6月18日
---------	------------

●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9日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19日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19日
-----------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	--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	--

(二) 发放范围:	
-----------	--

截止2015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

(三) 本次分配以1,167,561,4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2元,共计派发股利18,680,982.70元。	
---	--

(四) 扣税说明:	
-----------	--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52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止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内(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	--

按照以上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时,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0152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代扣代缴,待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

2、对于法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按10%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52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止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内(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	--

按照以上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时,暂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0152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代扣代缴,待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

3、对于其他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按10%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52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止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内(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	--

按照以上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时,暂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0152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代扣代缴,待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

4、扣税情况:	
---------	--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2元。	
--	--

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O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	--

扣税前: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OFII)股东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2元;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52元。	
--	--

5、其他情况:	
---------	--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2元。	
--	--

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O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	--

扣税前: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OFII)股东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2元;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52元。	
--	--

6、扣税情况:	
---------	--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2元。	
--	--

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O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	--

扣税前: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OFII)股东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2元;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52元。	
--	--

7、其他情况:	